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侯雯馨

電話：04-7531442

電子信箱：starry202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96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、調整方案Q&A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公告(電子檔共3個)

(376470000A_1130096509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096509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3009650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關於已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（年撫卹金）或遺屬年金（月撫慰金）（以下統稱定期退撫給與）給付金額，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3年3月8日會同公告調高4%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3月12日部退三字第11356787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配合旨揭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溯自113年1月1日起調高4%事宜摘述如下：

(一)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實施日期、適用對象及給付項目：

- 1、調整實施日期：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生效。
- 2、調整適用對象：以112年12月31日（含當日）以前生效之公（政）務人員退撫案件為調整方案適用對象。

人事室 收文:113/03/15



1130000916

有附件

(二)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之實務發放作業：

- 1、作業時程：依據銓敘部來函說明以，各支給或發放機關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（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局）自113年4月1日起，按調增4%後之金額進行發放作業，並補發113年度先前月份調增4%之差額；若作業不及，至遲應於113年4月19日前完成補發或調整發給金額。
 - 2、作業系統：前述適用對象之發放金額，銓敘部已完成調高4%之前置作業，並積極協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【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（以下簡稱退撫平臺）】及基金管理局辦理資料介接事宜，將配合前開作業時程儘速完成上線；退撫平臺系統上線時間，請以其公告資訊為準。
- 三、各發放或支給機關或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員，如對本次調整方案仍有疑問，可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退休資訊專區/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方案Q&A-問答集項下，下載113年1月1日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方案Q&A問答集參閱。
- 四、檢附前開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財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